

7.1.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混凝土结构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为新增条文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[2011]26号)文件中的有关工作部署,促进钢铁工业和建筑业调整结构、转型发展,天津市近几年来在建筑工程中积极推广应用高强钢筋,目前已基本淘汰HRB335级钢筋,工程建设以应用HRB400级钢筋为主,对大型高层建筑和大跨度公共建筑,HRB500级钢筋的应用比例也逐年提高,大大减少了钢筋用量。

混凝土结构中,梁、柱及剪力墙边缘构件是主要受力构件,且其钢筋用量的比例较大,为了在绿色建筑中推广应用高强钢筋,本条引用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GB 50010-2010第4.2.1条之规定,对混凝土结构中梁、柱及剪力墙边缘构件的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强度等级和品种提出要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设计文件,对设计选用的混凝土结构中的梁、柱及剪力墙边缘构件的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强度等级进行核查;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纸,对实际选用的梁、柱及剪力墙边缘构件的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强度等级进行核查。